证券代码：301632　　证券简称：广东建科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顺利实施智能建造创新体系构建项目及智能建造全过程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及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拓新项目”），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广东建科数智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科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建科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研究院”）与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共同向数科公司增资。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鹏飞、卓建著、黄晓燕回避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孙公司数科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创新研究院与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共同向数科公司增资。增资总金额为 5,300.00 万元，其中，4,667.14 万元计入数科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632.86 万元计入数科公司资本公积。

创新研究院拟以货币资金 2,400.00 万元认缴数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113.42 万元，其中，2,113.42 万元计入数科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286.58 万元计入数科公司资本公积；新股东建工控股拟以货币资金 2,900.00 万元认缴数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53.72 万元，其中，2,553.72 万元计入数科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346.28 万元计入数科公司资本公积。

创新研究院放弃本次增资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放弃部分为建工控股对数科公司本次增资认缴部分。

本次增资前，数科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创新研究院持有数科公司 10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数科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667.14 万元，创新研究院持有数科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100%变更为 54.94%，数科公司由公司全资孙公司变更为控股孙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

（二）关联关系

建工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建工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鹏飞、卓建著、黄晓燕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MA56X1F187

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白涛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 85 号 12 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工程建设；清洁能源；智能制造（建筑及清洁能源产业相关）。

股权结构：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 90%，广东省财政厅持股 10%。

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建工控股总资产 1,930.11 亿元，净资产 311.85 亿元，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728.53 亿元，净利润 5.52 亿元。

关联关系说明：建工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建工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等，建工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数科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建科数智建造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4MAEMAN9M7Q

成立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张国真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四路 246 号信德商务大厦 11 层自编 B039 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其他专用仪器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仪器仪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通讯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科技中介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子产品销售；物业管理。

（二）增资方式

本次交易的增资方式为现金增资，建工控股的资金来源为其获批的广东省国资委2026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创新研究院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资前后，数科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创新研究院	1,000.00	100.00	3,113.42	54.94
2	建工控股	0.00	0.00	2,553.72	45.06
合计		1,000.00	100.00	5,667.14	100.00

（四）数科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数科公司资产总额1,719.97万元，负债总额1,431.07万元，净资产288.89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88.36万元，净利润-11.11万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数科公司资产总额1,318.01万元，负债总额1,274.05万元，净资产43.96万元，2026年1—9月营业收入460.61万元，净利润为-244.93万元。

（五）其他说明

1.数科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2.数科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依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建科数智建造科技有

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广东建科数智建造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6〕135 号），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以 202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数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135.62 万元。本次增资以上述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1.1356 元。

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拟签署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数科公司

乙方：创新研究院

丙方：建工控股

（二）本次增资方案

1.各方同意，本次增资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建科数智建造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广东建科数智建造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6〕135 号）所确认的甲方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135.62 万元为基础进行增资，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增资价格为 1.1356 元。本次增资的总金额为 5,300.00 万元，增资总金额中，乙方以货币资金 2,400.00 万元认缴甲方新增注册资本 2,113.42 万元，其中，2,113.42 万元计入甲方注册资本，剩余 286.58 万元计入甲方资本公积；丙方以货币资金

2,900.00 万元认缴甲方新增注册资本 2,553.72 万元，其中，2,553.72 万元计入甲方注册资本，剩余 346.28 万元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2.甲方本次合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667.14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5,667.14 万元。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以现金方式出资。

（三）增资价款的支付

乙方、丙方应于交割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将增资货币价款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交割先决条件

乙方、丙方进行交割的先决条件如下：

1.本协议及本次增资已依法获得各方内部有权机构的有效批准；

2.本次增资所需的外部审批、备案手续（如有）已按法律法规要求完成；

3.乙方已依据法律法规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书面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放弃部分为丙方对甲方本次增资认缴部分；

4.甲方及乙方在本协议第四条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在交割日当日仍然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

5.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不存在对甲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或情形；

6.各方已签署为完成本次增资所合理需要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修订的甲方公司章程等。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章，并加盖公司印章（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增资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增资完成后，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独立，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系基于数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安排，同时完成落实广东省国资委专项资金以资本金形式注入拓新项目实施主体任务，扩大数科公司资本规模，为数科公司新业务拓展、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提供资金支持，促进数科公司及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本次增资后，数科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增资暨放弃部分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联人建工控股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八、2026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及其关联企业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5,349.62 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创新研究院与公司控股股东建工控股共同向公司全资孙公司数科公司进行增资、创新研究院放弃本次增资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系基于数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开展。本次增资价格以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全资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系基于数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安排，同时完成落实广东省国资委专项资金以资本金形式注入拓新项目实施主体任务，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全资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